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西北區

承辦人:何心平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438

傳真: 02-27226464

電子信箱: pw5480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:北市教秘字第114301459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臺北市政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說明」及「115年申請規則說明」各1份 (38892928_1143014597_1_ATTACH1. pdf、38892928_1143014597_1_ATTACH2. pdf)

主旨:轉知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「臺北市政府有公益回饋場地」 115年度檔期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(下稱產基會) 114年8月11日北市會展基字第114302019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本府E化政策,「臺北市政府市有公益回饋場地」線上作業平台已於107年7月5日上線(網址:https://www.expopark.taipei/cp.aspx?n=444)。
- 三、參考產基會受理過往各機關申請公益額度情形,建議各機關學校辦理活動以申請「市有公益回饋場地」為優先。依據本府110年9月6日秘書長會議備忘錄:
 - (一)由產基會提供臺北市政府公益回饋資源場地申請使用規定,以利評估申請使用之參考。
 - (二)各機關學校如因使用市有回饋資源場地需額外支出較高費用,或受限場地規格、可用時段無法配合等因素必須







對外租用民間場地,需敘明自我檢核情形及說明理由, 「專簽本府同意」。

四、本市公益回饋場地使用須符合社會公益、市政推廣、城市 交流或扶助弱勢等目的,且不得有販售商品、促銷宣傳等 營利行為。市有公益回饋場地申請方式如下:

(一)基金會官網線上申請:

- 1、即日起線上開放受理115年度全年度檔期,請依照115年申請規則說明申請,聯絡資訊務必填寫完整以利後續作業。包含:中油大樓國光會議廳、交通部國際會議廳、台北101大樓信義大廳、財團法人邱清文文化藝術基金會文康中心等場地。
- 2、太平洋崇光百貨復興館於每年5月底前開放申請該年度下半年度檔期登記,12月底前開放申請次年上半年度檔期,115年度實際可借用檔期每年度另由產基會函文通知。
- 3、各機關學校倘有借用上開場地之需求,請聯繫本局業 管科(室)協助以一級機關帳號線上申請。

(二)簽核紙本申請:

- 1、依據「臺北市政府依及機關申請使用晶華酒店回饋資源審查原則」,產基會於每年3、6、9、12月發函調查需求,場地包含三創生活園區、晶華國際酒店。
- 2、有用需求者,請檢附報價單、申請表、活動內容企劃 書報局,再由本局函轉產基會統一申請,於每年9月 即提出次年全年度之申請案者列為優先。
- 五、本函為轉知性質,無使用需求者無須回復,欲申請者請依









說明四逕洽本局各業管科協助申請,分工如下:

(一)技職科:高職、教研中心、臺北市立大學。

(二)中教科:國中、高中。

(三)國教科:國小。

(四)特教科:特教學校。

(五)終身科:社教機構。

六、檢附「臺北市政府市有回饋資源場地說明」及「115年申請 規則說明 | 各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

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:電20元(09:303文



